

4-343

NO 00523

書叢育教防國

國防與外交

著編勳洪

D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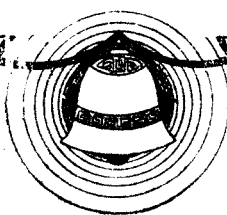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國防教育叢書

國防與外交

洪 勳 編 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版

國防與外交

全一册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

編 著 者 洪 動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木局
南京河北路宣統巷口
上海南京路
南京太平州路

(316)

目次

引言	………	一
第一章 國際法之起源	………	四
第二章 戰時國際公法	………	一〇
第一節 和平解決	………	一〇
第二節 陸戰法規	………	二五
第三節 陸戰時之中立國	………	二九
第四節 海戰法規	………	三一
第五節 海戰時之中立國	………	三四
第三章 十九世紀中國外交失敗史概論	………	三七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	………	三七

一	條約	……	三七
二	領事裁判權	……	四〇
三	協定稅率	……	四六
四	沿海及內河航行權	……	五一
五	駐兵權	……	五二
六	租界	……	五三
七	租借地	……	五七
八	片面之最惠國	……	五九
第二節	割地賠款	……	六一
一	中俄外交失敗史	……	六一
二	中英外交失敗史	……	六六
三	中法外交失敗史	……	六九
四	中日外交失敗史	……	七二

第四章 民國成立後之外交 …… 七七

第一節 中俄外交 …… 七八

第二節 中英外交 …… 八四

第三節 中法外交 …… 九一

第四節 中日外交 …… 九二

第五章 我國國防上應注意之各點 …… 一〇九

第一節 內政 …… 一〇九

第二節 各國對華近態 …… 一一一

一 日本 …… 一一一

二 美國 …… 一一八

三 英國 …… 一二四

四 蘇聯 …… 一三五

五 法國……………一四三

六 結論……………一四六

附 錄……………一四七

一 二十一條件……………一四七

二 參考書……………一四九

引言

外交爲一國解決國際問題之手續，但「弱國無外交」一語，非指弱國無外交之事實，是指弱國無外交之能力。或謂外交唯一之利器爲人才與手腕，苟無外交人才引用其敏捷手腕，則猶羣龍無首，無從應付，外交之失敗也無疑。但此意僅就狹義而言，專以外交政策之得失，個人目光之迂遠爲標準，在事實上，外交人才關係雖大，而其所以有恃無恐者，全賴兵力作後盾耳。弱國以其兵力單薄，既無後援，即無外交能力，亦即其所以爲弱國之原因。故弱國之談外交，宛如虎口攫食。強吞弱肉，即現代外交之新發展，雖有國際聯合會創世界和平，尊重各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說，但國聯爲列強之爪牙，由少數強國，把持世界，藉國聯之名，實行各強國操縱併吞，向外發展之主義。或謂國聯曾於一九二一年，調解南斯拉夫（Yugoslavia）侵襲阿爾巴尼亞（Albania）及一九二五年之希臘（Greece）襲擊保加利亞（Bulgaria）二事，說非經國聯之調解，其戰爭結果，未可臆測。但以當時情形論，即無國聯，英法意三國亦必出而干涉，蓋大戰後，南歐及中歐各小國之得以存在，全賴此三強國之支配得法，倘南歐發生戰事，勢將引起意德二國政局之不安，倘中歐發生戰事，則法國失去其保障中歐諸小國之威信。

爲自身計，各國不得不出而干涉，而仰人鼻息之各小國，豈有捋虎鬚之膽量。故調解南阿及希保二事，對於國聯本身，無足輕重。試看九一八事件之爆發，各國在遠東之利害，不若在歐洲之嚴重，且中日二國，權力不足相抗，一爲弱國，一爲世界列強之一，國聯亦即漠然處之。再者，南美烏拉圭（Uruguay）與巴利維亞（Bolivia）之戰，因各國在南美政治上與經濟上，均無利害關係，故國聯之調解，較中日問題尤鬆。最近之意阿戰爭，英國派遣大批軍艦赴地中海，並力持制裁意國之說，察其本意，無非以英人遠東出路受盡恐嚇，而不得不以強硬手段對付意國。設非以英國之直接利害關係，國聯對意制裁之舉，雖經阿國在日內瓦百般哭訴，亦屬無效。國聯之不足恃，明顯極矣，我國外交當局，將來大可不必有「請求國聯主持公理」之舉。求人不如求己，先整軍備，然後再談外交，否則進攻無利器，退守無堅壁，是自取滅亡耳。我國當局如欲收回失土，恢復邊境，取消不平等待約，決不可徒唱高調，外交界橫一篇「宣言」，豎一篇「抗議」，於事實上是否有益，失地與主權是否可由「宣言」及「抗議」中收回，均屬疑問。故一切辦法務求澈底的事實化，不得不以軍力爲國防之柱石，及外交之後盾。各強國之有今日，何獨不然。日本於中日戰後割據遼東半島，爲俄法德三國所干涉作罷。當時日人以新創未愈，力不能敵三國，忍痛歸還，於是專心致志，擴張軍備，先以日俄之戰，奪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及南滿之經濟權，繼以九一八事件，實行佔領東三省。倘日人專恃外交，其可奪俄人之旅順大連乎？故各國之外交，視兵力之厚薄，作伸縮步驟，而「弱國無外交」，即弱國兵力之不足恃也。

世界大戰後，羣謂協約國之戰勝同盟國即係公理戰勝強權。假若當時協約國失敗，是否亦即承認強權戰勝公理？設同盟國戰勝，德人亦必自誇爲富有公理之國。然則何爲公理，何爲強權，令人不解。西諺有云：『強權即公理，』可見產生公理之要素即屬強權。我國亦有諺云：『勝則爲王，敗則爲寇，』王即公理，寇即強權，王之所以爲王，寇之所以爲寇，皆受勝敗之支配耳。由此觀之，欲求公理，必須利用武力；欲談外交，必須整頓軍備。以既往證將來，此說未必盡屬臆測也。

第一章 國際法之起源

現代法學家均認歐洲耶教國爲國際法之發祥地，創立國際法者亦非當時之法學家而係神學家。當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晚年時，爲駁覆異教徒論難起見，著有神國論（*De Civitate Dei*）一書，以神國比擬當代國家，以和平博愛爲念。故後世法學家頗以奧氏之說爲有益於國際關係。迨後，意大利神學家唐更（*Thomas d' Aquin* 1225—1274）著有最高權論（*Summa Summae*）一書，內中第二章詳述博愛之能存在，宜以和平爲根本，痛斥戰爭之殘酷，以戰爭爲恢復和平則可，報仇則不可。十五世紀以後，研究國際法者日衆，西班牙神學者維多利亞（*Vitoria* 1480—1546）在神學論（*Relectiones Theologicae*）書中，詳論教皇、帝王之權力，宜有限制，戰時國民之生命財產應有相當保護，所獲俘虜，亦宜有適宜之待遇等等。蘇亞勒（*Suarez* 1548—1617）繼維氏而起，論述國家之個性，國與國之關係等等，於是國際法之見解，更進一步作分析之研究。國際法原則既在西班牙產生後，由荷蘭法學家格老秀斯註（*H. Grotius* 1583—1645）撫養成人，格氏著有戰爭與和平國際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s tres*）等名作，故後代學者尊格氏爲「國際法之父」。十八世紀初葉，

瑞士法學家伐泰爾 (Vattel 1714—1767) 著有國際自然法與國際法 (Droit de la Nature et des Gens) 伐氏與格氏品性各異，學識亦截然不同，於是國際法上之貢獻亦異。格氏一生極活動，從事理論，與人爭辯，判別國家之主權，不可受人侵犯。伐氏則係一靜默學者，理論中絕對不以武力為重，專以和平為念。二氏學識論調雖異，目的則同為保持國際和平，其價值均不可埋沒。



像斯秀老格 (圖一第)

格氏之國際法學識，並不新穎，但其思想，能出奇制勝，集合古代各學者之長，詳加討論，時人即感覺其學識之深淵，見解之精密。格氏更能直截斷言，恃其辯才，往返與人爭論，當時學者，無與匹敵。即在國際爭議中，雙方恆引用格氏之言論及著作為證，以定休咎。歐洲各大學亦設立國際法講席，大半採用格氏之著作為教材。故戰爭與和平國際法一書，在格氏生前已再版銷售。格氏之得稱國際法之父，亦不為過譽。

考歐洲所以有國際法之產生，全賴耶教勢力，當時歐洲之所謂文化，專以耶教為背景，尤其在十字軍三次出兵為教會流血後，歐洲各國以宗教相同關係，不分民族觀念，一致為耶教請命，以兵力攻討回教徒。在無形中，耶教在歐洲各國政治上佔極大勢力，即有神學家起而創民族福利之說，破除各國間之政治結合，或民族結合，而專以大同盟之耶教結合為目標。於是各國進而有貿易、思想、文化等之交換，而國際法之根亦以耶教之力於

斯時種根也。近代歐洲法學家恆自負國際法爲歐洲文明國之產物，所謂文明國，即指耶教國而言，推其源，十字軍之力與也。迨後，神權之說更熾，教皇之力更大，各國政權，均由教皇一人所操縱。至此，亦以耶教故，國際法之發展，受一挫折，蓋各國主權，悉操於教皇手中，主權獨立之說，已屬不可能。人民之服從教皇，比服從其國王爲要，於是各國國王之權力，均受莫大影響。當時之歐洲政局，既成爲教皇獨裁制，於是各國君王，以主權被奪，均有政教分離之概念，國際法學家亦以國際法之被教皇蔑視爲憾，亦創政教脫離之說。於是衛斯特法利和約（一六四八年）即三十年宗教戰爭之結束。國際法由格老秀斯創獨立自主國之說後，始作首次有條文的規約。此後，歐洲各國因脫離教皇之支配，國際關係益形清晰，以此戰爭之發生亦極易。當一六八八年至一八一五年第二次百年戰爭時，歐洲情形，混亂極矣；美法之革命，拿破倫之征歐，均爲推進國際法之時期。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略爲規定國際河流之自由航行權，以及大使公使等之職權。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在國際法上爲一極大關鍵，海上戰時法規，亦應運而生。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會議，更訂定戰時應禁止之器械及違禁品條例。種種國際法條文，雖不能獲得各國一致贊同，且於大戰時爲德人摧殘殆盡，但其發展之迅速，可想見矣。由是，國際法之來源，除得自名人著作外，不外乎下列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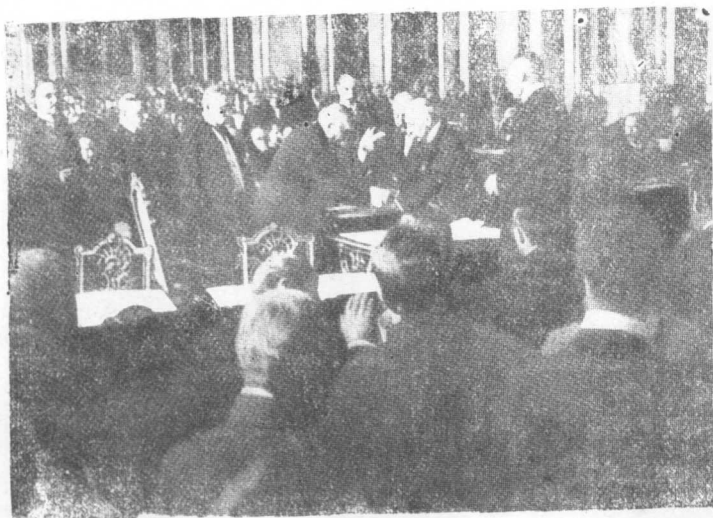
（一）戰爭之結果 歐洲爲國際法之發源地，即因歐洲歷來戰爭較他處爲多。神學家與法學家之著作，亦即爲可怖而常有之戰爭所感，爲國家謀主權獨立，爲人類免除互相殘殺行爲，逐漸有各種法規之產生。經歷一

次激烈戰爭，同時即增添幾項國際法。近百年來，國際範圍及於全世界，國際關係，極爲複雜，國際法亦因此猛進。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規定海戰法律，當時簽字者祇有七國，日後逐漸加入者，達五十七國。巴黎宣言之所以能普及全球，即因當年以海上戰爭而發生之問題極多，各國爲日後謀利益計，均自動的加入簽字。

(二)國際條約國際議案及國際法庭之判案 二國締結條約後，本與非締約國無關，但此間之所謂國際條約，專指廣義而言，爲二國以上互訂之條約，如上述之巴黎宣言，有五十七國遵守條約，是即國際法之創設。他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會議，對於國際法，亦有極大貢獻。參與該會之國家，對於一切議案，在可能範圍內，須盡恪守義務。國際法庭之職務，專爲解決國際間重大事件，其判決案件，即作日後解決同樣案件之左證，諸如此類，均足代表國際法之來源。

(三)國內法 國內法亦有一部分入於國際法範圍內，如國籍上種種問題，即所謂國際私法是也。國際私法爲最近國際法上之新創設。以近代交通便利，人民往還各國者極多，各國均以誇耀人民衆多爲榮，於是對於人民，均以國籍作範圍個人資格之原理。各國對於保守固有之國籍法，外人入籍法等，均由本國規定而屬於國際法範圍內。

是以國際法之來源，基於名人著作、戰爭結果、國際條約及議案、國際法庭之判案書、國內法等而來。各國對於國際法是否有恪守之責，宛如國民之對於國家法律，在事實上國際法並非由國際間特有之立法機關制定，



間那利之約和賽爾凡訂簽 (圖二第)

決無強迫遵守之理。一國之最高要素為主權 (Sovereignty)，主權之上不能受任何機關之約束。如一國有服從國際法之責，即無主權獨立之可言。然國內法律，決不能因此有顯然違反國際法之處，蓋雖非強迫遵守，但亦不可故意違反。如國內法發現與國際法有抵觸處，於可能範圍內須將其修改，使能適合應用，雙方互不牽制。

假如一國有違反國際法時，有無懲戒法規？依普通而論，除國聯會員國於違背盟約時，其他會員國有制裁該國之義務外，此外並無相當辦法，蓋遵守國際法，既非強迫，僅屬於國家之道德問題，而不易為法律所解決矣。某國違反國際法時，因此發生重大結果，該國應負全部責任，大有遺臭萬年之慨。大戰時國際公法，為德國破壞殆盡——用毒瓦斯，轟炸城市，破壞中立國條約等等！——其中尤以海軍行為更為殘酷。德國破壞如許國際法，

雖未受任何機關所責罰，但今後國際間以及戰後著國際法者，均目之爲野蠻民族。

【註一】

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才學過人，見識遠大，年二十即爲當時荷蘭著名律師及法學家。荷蘭爲保持海上劫物計，請格氏編著法學書一冊，名爲“De Jure Praedae”，其中一章題爲“Mare Liberum”(自由海論)，申述自由貿易權，亦即包含劫略爲合法之沒收行爲之意義。此書出後，格氏身價十倍，全歐人士，均目爲怪物，惟亦均承認其天才。英皇以當時荷蘭商人所劫者，即係英商之貨，更見有格氏著書辯護，遂由塞爾頓(Selden)著封鎖海論“Mare Clausum”，作爲抗議。

一六一九年以宗教問題，格氏被捕下獄，在獄時，其妻以巨箱運書籍往，作格氏消遣讀物。一六二一年，其妻即於此巨箱中匿格氏，運之出獄。格氏逃往法國，法人極欽佩其學識，遂爲駐瑞典法國大使。一六四五年，格氏自瑞典返法，在海中舟覆而歿。

第二章 戰時國際公法

第一節 和平解決

戰爭之爲人憎惡，數百年來，已有顯明的表示。大戰前之國際公法，均就道德上之束縛爲標準，但人類之貪慾，終能戰勝道德觀念，故國際法雖已存在，而對於各國侵略行爲無所阻礙。待大戰後，始有國聯之組織，對於違反國際法之處，設種種懲戒，由單純的道德觀念，進而作具體的擔保。國聯既爲戰後之新產物，又有如許魄力，茲將其來歷及職權，略加分說：

當歐洲在熱烈戰爭，美國尙處於中立國地位時，美國前總統德夫脫氏（Wilson）於一九一五年集合全美重要人物，組織促進和平聯合會（League to Enforce Peace），該會之主旨在使將來國際間不以兵力爲解決爭點之工具，須由國際間特設機關判決之。如有不遵從特設機關所判決之國家向對方宣戰，會員國即以兵力相見，亦所不惜。

一九一八年，同盟國自知大勢已去，一時無從挽回，亦從事於和平計劃，德國政治家歐士倍易（Ehrhard）